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民终4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郑州老夫子修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瀚海北金商业中心A座701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松涛,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向泽文, 河南德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李松涛, 男, 1979年10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河南省汤阴县五陵镇镇抚寨村1区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向泽文, 河南德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老夫子动漫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222号楼B1305室。

法定代表人: 林静兰,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戴肖利, 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善伟, 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黄岛区老夫子足浴店,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

岛区五台山路 648 号楼 4 单元 101。经营者：赵巍，女，197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 999 号 151 号楼 1 单元 404 户。

上诉人郑州老夫子修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因与被上诉人老夫子动漫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夫子动漫公司）及原审被告黄岛区老夫子足浴店（以下简称老夫子足浴店）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初 194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改判驳回老夫子动漫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老夫子动漫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老夫子动漫公司不能证明其为“老夫子”美术作品著作权人，诉讼主体不适格。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系对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申请注册的第 5540357 号商标的合法使用。老夫子动漫公司不能证明其“老夫子”美术作品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已经取得著作权。老夫子动漫公司一审提交的“老夫子”系列漫画书出版时间晚于第 5540357 号商标注册时间，一审法院认定老夫子动漫公司于 1998 年公开出版发行缺乏证据支持。老夫子动漫公司一审提交的王泽授权文件记载的日期在创作“老夫子”美术作品的王家禧去世之后，授权书涉嫌虚假证据。老夫子动漫

公司多次补充提交的证据为域外证据，未履行相关公证认证手续，不应认可其著作权权属证据合法性。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交的证据涉及多个主体，不能形成有效证据链。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交的涉及著作权的合法出版物不能证明该出版物早于第 5540357 号商标申请时间，提交的授权书也不能证明授权行为具有合法性和关联性。

二、被诉“老夫子”漫画形象系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对朋弟（冯棣笔名）“老夫子”形象题材创作的作品，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借鉴该作品独立完成创作并注册为商标，具有著作权，不侵害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的著作权。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提交的证据显示“老夫子”漫画形象为朋弟在先创作并公开发表，并非王家禧独创，“老夫子”漫画形象和各种细节元素早已存在。

三、被诉“老夫子”漫画形象系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对在先注册商标合法使用，老夫子动漫公司维权行为超过法定最长保护年限，不应支持。老夫子动漫公司在第 5540357 号商标注册使用十多年后提起侵权诉讼，一审法院未考虑在先权利五年除斥期间的规定，认为注册商标使用侵害他人作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缺乏依据。

四、王家禧部分“老夫子”漫画违反我国法律，不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作品，不应对其著作权主张予以支持。

五、一审法院财产保全措施违法，李松涛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一审法院判决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依据。郑州老夫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老夫子动漫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对郑州老夫子公司股东李松涛个人财产保全，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保全裁定。老夫子动漫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保全时郑州老夫子公司并非一人有限公司，对其股东李松涛个人财产出具保全裁定缺乏法律依据。在老夫子动漫公司提起保全申请时，一审法院亦未审查郑州老夫子公司当时并非一人有限公司，作出保全措施违法。一审法院认定郑州老夫子公司历年财务账册的真实性，但不认可郑州老夫子公司证明目的缺乏依据，郑州老夫子公司财务账册可以证明李松涛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李松涛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案一审审限严重超期，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理，在老夫子动漫公司未书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和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明确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等待老夫子动漫公司补充证据，程序违法。七、一审法院未考虑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从事足浴行业，酌情确定的 50 万元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过高。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企业创办初期免费服务客户，在运营中减免特殊群体加盟商加盟费，且全国加盟店陷入倒闭困境，收入来源被切断。

老夫子动漫公司辩称，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上诉理由不成立，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酌定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数额适当，应予维持。1. 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交的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实老夫子动漫公司经过“老夫子”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授权，获得了使用“老夫子”美术作品

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大陆区域对侵犯“老夫子”美术作品的行为提起诉讼。2. 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提交的“老夫子”头部形象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在朋弟“老夫子”形象题材基础上进行的再创作作品，并将其注册为商标使用。郑州老夫子公司注册商标的头部形象与涉案“老夫子”美术作品在人物构成、五官构造、面部表情等元素组合以及人物神韵方面均构成实质性相似。3. 李松涛将涉案美术作品“老夫子”的头部形象注册为商标以及授权郑州老夫子公司使用行为侵害了老夫子动漫公司在先美术作品著作权。根据在先权利予以优先保护原则，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擅自使用老夫子动漫公司在先美术作品申请商标注册并使用的行为，侵害了老夫子动漫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在先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4. “老夫子”美术作品自 90 年代初开始即在大陆多个出版社出版发行，发行量较大，陆续制作成动画片以及影视作品公开上映，获得相应荣誉，并被广泛宣传，“老夫子”漫画未违反我国法律，构成我国著作权保护的作品。5. 李松涛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股东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一审法院认定其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正确。6. 一审法院给予双方充分的举证期间，鉴于老夫子动漫公司所提交的部分证据，系在域外形成，需要履行相关手续，老夫子动漫公司向一审法院说明理由并提交申请延长举证期限，一审法院征求了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意见后给予 30 日的举证期限，一审法院程序适当。7. 一审法院根据案情酌定 50

万的赔偿数额适当。

老夫子足浴店述称，老夫子足浴店于 2011 年加盟郑州老夫子公司，加盟费很低，老夫子足浴店规模小、收费低，郑州老夫子公司为老夫子足浴店提供很多帮助，开店只是维持生存需要。

老夫子动漫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老夫子足浴店、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立即停止侵害老夫子动漫公司所享有的“老夫子”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2. 判令老夫子足浴店赔偿老夫子动漫公司经济损失 5 万元，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赔偿老夫子动漫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3. 老夫子足浴店、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老夫子》漫画形象系列图书于 1998 年后多次在我国境内公开出版发行，其中在辽宁画报出版社 1998 年 6 月出版的《老夫子》漫画中介绍作者王家禧，笔名王泽，于 1928 年生于天津……在 60 年代初开始漫画创作……“老夫子”漫画出版已达四百套，风行世界华人社会中。在 2007 年前后出版发行的《老夫子》漫画图书中标注的版权所有人为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0 日，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老夫子动漫公司出具授权书，载明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是《老夫子》的名称、标记、设计、人物形象、视觉表现和衍生形象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拥有者，对老夫子动漫公司在中国大陆区域的权利独

占许可使用授权已经到期（2011.3.11—2017.12.31），现继续授权老夫子动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自己的名义对上述权利事实独占许可使用，并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09年，《老夫子》作品入选首届中国动漫艺术大展。

2019年12月3日，申请人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向该处申请对其浏览、截取相关网页，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进行屏幕录像的行为过程和行为结果进行证据保全。2019年12月3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在该处办公室，由方朝兰使用该处经公证人员检查并清洁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进行了相关操作。包括：点击360安全浏览器，在360搜索栏中输入“老夫子修脚”，浏览搜索结果，在搜索结果中点击“修脚加盟—老夫子修脚加盟—修脚店加盟—修脚连锁行业20年的老品牌”栏进入结果网页“www.lilaofuzi.com”，浏览该页面，相关页面显示对郑州老夫子公司的介绍以及“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等信息。联网备案信息显示该网站开办者为李飞宇。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2019）鲁平阴证经字第1071号公证书。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一审庭审中称，该网站注册人为李飞宇，并非其开办，与其缺乏关联性。

2019年12月3日，申请人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

人方朝兰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向该处申请对其登录微信公众号、截屏，并使用“屏幕录制”软件进行屏幕录像的行为过程和行为结果进行证据保全。2019年12月9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在该处办公室，由方朝兰使用该处经公证人员检查并清洁的平板电脑进行了相关操作。包括：点击登录微信，在登录后界面的搜索栏中输入“老夫子修脚”，浏览搜索结果，点击“老夫子修脚总部”并“关注公众号”，点击“公司简介”等并浏览，该公众号显示账号主体为郑州老夫子公司，其中页面显示了“老夫子修脚，专业修脚加盟品牌，专注脚部健康18年，全国加盟店已达3600家”“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产品及其他加盟店铺介绍等信息。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2019）鲁平阴证经字第1101号公证书。经比对，该公众号中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19年12月3日，申请人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向该处提出对其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在“淘宝网”上购买相关产品、浏览相关网页，并通过使用电脑“屏幕录像”功能对整个购物过程进行录像及对该产品的取得过程进行保全证据。2019年12月3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在该处，由方朝兰使用该处经公证人员检查并清洁的电脑进行

了相关操作，打开清洁后的电脑连接互联网，运行“屏幕录像专家”软件，点击“360 安全浏览器”进入“淘宝网”，在其网站上购买店铺名为“老夫子修脚企业店铺”的店铺销售的产品“修脚刀”。该公证处公证人员记录了收货、封存等过程。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2019）鲁平阴证经字第 1074 号公证书。经一审当庭开启并查验被诉侵权产品封存完好，系“修脚刀”三套。经一审庭审比对，被诉侵权产品的外包装及皮套上均标注“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被诉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上还标注有“老夫子修脚总部”公众号二维码以及网址 www.laofuzi.com.cn 等信息。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一审庭审中称在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标识展示，为服务商标的合法展示，不构成侵权。经比对，该店铺及被诉侵权产品中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19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向该处提出对其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在“淘宝网”上购买相关产品、浏览相关网页，并通过使用电脑“屏幕录像”功能对整个购物过程进行录像及对该产品的取得过程进行保全证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在该处，由方朝兰使用该处经公证人员检查并清洁的电脑进行了相关操作，打开清洁后的电脑连接互联网，运行“屏幕录像专

家”软件，点击“360 安全浏览器”进入“淘宝网”，在其网站上购买店铺名为“老夫子修脚企业店铺”的店铺销售的产品“肥皂”。该公证处公证人员记录了收货、封存等过程。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2019）鲁平阴证经字第 1075 号公证书。经一审当庭开启并查验被诉侵权产品封存完好，系“肥皂”十二个。经一审庭审比对，被诉侵权产品的外包装及皮套上均标注“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被诉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上还标注有“老夫子修脚总部”公众号二维码以及网址 www.laofuzi.com.cn 等信息。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一审庭审中称在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标识展示，为服务商标的合法展示，不构成侵权。经比对，该店铺及被诉侵权产品中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19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向该处提出对其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在“淘宝网”上购买相关产品、浏览相关网页，并通过使用电脑“屏幕录像”功能对整个购物过程进行录像及对该产品的取得过程进行保全证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在该处，由方朝兰使用该处经公证人员检查并清洁的电脑进行了相关操作，打开清洁后的电脑连接互联网，运行“屏幕录像专家”软件，点击“360 安全浏览器”进入“淘宝网”，在其网站上

购买店铺名为“老夫子修脚企业店铺”的店铺销售的“中草药足浴包”。该公证处公证人员记录了收货、封存等过程。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2019）鲁平阴证经字第1076号公证书。老夫子动漫公司在一审庭审中只提交了公证书，未提交该公证书所封存的实物。从该公证书所附的照片上看，被诉侵权产品“中草药足浴包”的纸质包装和包装袋上标注有“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等信息。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一审庭审中称在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标识展示，为服务商标的合法展示，不构成侵权。经比对，该店铺及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上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19年12月3日，申请人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向该处申请对其浏览、截取相关网页，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进行屏幕录像的行为过程和行为结果进行证据保全。2019年12月9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在该处，由方朝兰使用该处经公证人员检查并清洁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进行了相关操作。包括：点击“360安全浏览器”，在该页“360搜索栏”输入“淘宝网”，进入“淘宝网”，在搜索栏输入“老夫子修脚企业店铺”，并浏览搜索结果等。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2019）鲁平阴证经字第1100号公证书。经比对，该店铺中使用的“老夫子”

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19年12月25日，申请人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防止证据灭失，向该处申请，对其前往有关场所购买相关商品的行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2019年12月27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方朝兰来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路的“老夫子修脚采耳”店铺，在该店铺方朝兰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鞋垫”五双，并对相关场景进行了拍照。该店铺内使用了“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2019）鲁平阴证经字第1179号公证书。经一审当庭开启并查验被诉侵权产品封存完好，系“鞋垫”五双。经一审庭审比对，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上标注“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监制方为郑州老夫子公司等信息。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一审庭审中称该店铺系其加盟店铺。经比对，该店铺及被诉侵权产品中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20年5月26日，申请人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宁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防止证据灭失，向该处申请，对其前往有关场所购买相关商品的行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2020年5月27日，公证员丁新燕与

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宁来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团岛路 102 号的“老夫子修脚”，在该店铺王新宁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喜脚坊足浴水”一包，并对相关场景进行了拍照。该店铺门头使用了“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2020）鲁平阴证经字第 469 号公证书。老夫子动漫公司在一审庭审中只提交了公证书，未提交该公证书所封存的实物。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一审庭审中称该店铺系其加盟店铺。经比对，该店铺中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宁来到山东省济南市凤城公证处称，老夫子动漫公司授权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以被授权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王新宁受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对侵犯老夫子动漫公司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取证，向该处申请对王新宁搜集侵权证据的行为及搜集的证据进行证据保全。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证员张秀萍与公证人员肖慧的监督下，王新宁以普通消费者的名义来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财富中心河对岸钱市街 5 号的“老夫子修脚”，在该店铺王新宁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爽爽丫护理液”三包，并对相关场景进行了拍照。该店铺门头及内部场景使用了“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济南市凤城公证处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2020）鲁济南凤城证民字第

1061 号公证书。老夫子动漫公司在一审庭审中只提交了公证书，未提交该公证书所封存的实物。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一审庭审中称该店铺系其加盟店铺。经比对，该店铺中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20 年 6 月 15 日，申请人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宁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向该处申请对其登录微信、截屏，并使用“屏幕录制”软件进行屏幕录像的行为过程和行为结果进行证据保全。2020 年 6 月 15 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宁在该处办公室，由王新宁使用该处经公证人员检查并清洁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进行了相关操作。包括：点击登录微信，点击“老夫子修脚总部-公众号”，其中相关页面显示了“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加盟店铺照片及介绍等信息。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具（2020）鲁平阴证经字第 503 号公证书。经比对，该公众号上所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20 年 6 月 15 日，申请人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宁来到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称，因诉讼需要，固定证据，向该处申请对其浏览、截取相关网页，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进行屏幕录像的行为过程和行为结果进行证据保全。2020 年

6月15日，公证员丁新燕与公证人员王博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宁在该处办公室，由王新宁使用该处经公证人员检查并清洁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进行了相关操作。包括：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老夫子修脚官网”，浏览搜索结果，浏览网站www.laofuzi.com.cn相关页面，该网站显示“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郑州老夫子公司相关介绍、加盟等信息。联网备案信息显示该网站开办者为郑州老夫子公司。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平阴县公证处于2020年6月25日出具(2020)鲁平阴证经字第502号公证书。经比对，该网站上所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2020年7月27日，申请人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宁来到山东省济南市凤城公证处称，老夫子动漫公司授权山东卓萃律师事务所以被授权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2020年7月27日，在公证员张秀萍、公证人员肖慧的监督下，王新宁以普通消费者的名义来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1378号戴戈庄社区19号楼从东边数最西边单元西户的“老夫子修脚艾灸养生”，在该店铺王新宁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芙确抑菌乳膏”两盒。王新宁使用支付宝付款后，当场取得该店出具的“名片”一张。王新宁使用经公证人员检查清洁的照相设备对该店铺的相关场景拍摄照片共计八张。在该公证所取得的“名片”上显示：“老夫子图+LAOFUZI”、老夫子修脚、赵巍、电话等信息。在拍摄的照片中显示老夫子足浴店的营业执照、李松涛授

权赵巍为老夫子品牌连锁加盟机构在青岛市区的加盟商的授权书、带有“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和“老夫子修脚”字样的介绍信息等。为证明上述过程，山东省济南市凤城公证处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2020）鲁济南凤城证民字第 1062 号公证书。一审庭审中，郑州老夫子公司认可老夫子足浴店系其授权加盟商。经比对，老夫子足浴店使用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李松涛持有第 5540357 号“老夫子图+LAOFUZI”商标，该商标申请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14 日，初审公告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6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商标分类第 44 类：医疗服务、卫生、美容服务等。经比对，李松涛所持有的该商标上的“老夫子”头像图案，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郑州老夫子公司持有第 13140140 号“老夫子图+李老夫子 LILAOFUZI”商标，该商标申请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7 日，商标国际分类第 5 类。经比对，郑州老夫子公司所持有的该商标上的“老夫子”头像图案，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权利的《老夫子》动漫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老夫子动漫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老夫子足浴店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赵巍，经营范围：足浴。

郑州老夫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1 万元，经营范围：修脚、足浴、足底按摩及泡脚服务。郑州老夫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由原先的李松涛一人变更为两股东张雪峰和李松涛。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1. 老夫子足浴店、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是否侵犯了老夫子动漫公司所享有的“老夫子”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2. 若侵权，老夫子足浴店、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应如何承担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的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老夫子动漫公司本案中所主张的“老夫子”美术作品系“老夫子”头像，该“老夫子”是一个中老年人的头像，脸型瘦削，头发稀疏，头上戴着一顶中间有凸起的小帽子，额头有三条皱纹，眉毛细弯，两个圆眼睛挤在一起，黑眼珠较小，小椭圆鼻子上架着一副小眼镜，留有两撇八字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

的除外。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供的出版物显示,《老夫子》漫画形象系列图书于1998年就在我国境内公开出版发行,在2007年前后出版发行的《老夫子》漫画图书中标注的版权所有人为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后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老夫子动漫公司出具授权书,将涉案美术作品许可老夫子动漫公司使用,并授权老夫子动漫公司以诉讼等方式维权,故老夫子动漫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老夫子足浴店、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辩称老夫子动漫公司主体不适格,一审法院认为,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合法出版物、授权书等证据可以证明老夫子动漫公司为著作权相关权利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老夫子动漫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故对被告该项抗辩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辩称老夫子动漫公司的《老夫子》漫画系剽窃天津漫画家朋弟的作品,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问题是老夫子足浴店、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的相关行为是否侵犯了老夫子动漫公司所享有的“老夫子”美术作品,对于老夫子动漫公司的“老夫子”美术作品与案外人作品的分析比较不是本案要解决的问题,故对该项抗辩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老夫子足浴店在其经营的店铺门头、店内招牌、名片等多处将“老夫子”漫画形象,作为商业标识使用,经比对,被诉侵权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也是一个中老年人的头像,脸型瘦削,头上戴着一顶中间有凸起的

小帽子，额头有三条皱纹，眉毛细弯，两个圆眼睛挤在一起，黑眼珠较小，小椭圆鼻子上架着一副小眼镜，与涉案美术作品在人物构成、五官构造、面部表情、人物神韵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异，构成实质性相似。老夫子足浴店的行为侵犯了老夫子动漫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老夫子足浴店的上述侵权行为并非是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故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老夫子足浴店侵害其发行权，证据不足，不予支持。老夫子足浴店将涉案美术作品作为商业标识使用，并非公开陈列该作品，故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被告侵害其展览权，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郑州老夫子公司在其申请注册的第13140140号商标上使用了“老夫子”漫画形象，并在其授权的多家加盟店铺门头、店内招牌以及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等多处将“老夫子”漫画形象，作为商业标识使用，并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店铺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经比对，被诉侵权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也是一个中老年人的头像，脸型瘦削，头上戴着一顶中间有凸起的小帽子，额头有三条皱纹，眉毛细弯，两个圆眼睛挤在一起，黑眼珠较小，小椭圆鼻子上架着一副小眼镜，与涉案美术作品在人物构成、五官构造、面部表情、人物神韵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异，构成实质性相似。郑州老夫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老夫子动漫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

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李松涛在其申请注册的第 5540357 号商标上使用了“老夫子”漫画形象，并将其授权给郑州老夫子公司使用，经比对，上述两个商标中的“老夫子”漫画形象也是一个中老年人的头像，脸型瘦削，头上戴着一顶中间有凸起的小帽子，额头有三条皱纹，眉毛细弯，两个圆眼睛挤在一起，黑眼珠较小，小椭圆鼻子上架着一副小眼镜，与涉案美术作品在人物构成、五官构造、面部表情、人物神韵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异，构成实质性相似。李松涛的行为侵犯了老夫子动漫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的上述侵权行为并非是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故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两被告侵害其发行权，证据不足，不予支持。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将涉案美术作品作为商业标识使用，并非公开陈列该作品，故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两被告侵害其展览权，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辩称其第 5540357 号注册商标的申请日早于老夫子动漫公司所提供的权利证据，系合法使用在先注册商标的行为，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本案中老夫子动漫公司所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老夫子》系列漫画早在 1998 年就公开出版，而李松涛所有的第 5540357 号注册商标的申请日为 2006 年 8 月 14 日，以及郑州老夫子公司所有的第 13140140 号商标申请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申请日均在《老夫子》系列漫画创作及出版之后，故对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该项抗辩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老夫子动漫公司在一审庭审中主张侵权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认为李松涛在当时是郑州老夫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辩称李松涛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郑州老夫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之前，其股东为李松涛一人，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李松涛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时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故李松涛应对郑州老夫子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辩称该案为重复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老夫子动漫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2020）鲁 05 民初 532 号案件与本案的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因此，老夫子动漫公司不构成重复起诉。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

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在老夫子动漫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损失或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获利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综合老夫子动漫公司作品类型、作品知名度、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侵权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性质、侵权的范围和规模、侵权时间和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共同赔偿老夫子动漫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在诉讼程序中，被诉侵权人主张其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具有本法规定的不经权利人许可而可以使用的情形。对于老夫子足浴店的侵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老夫子足浴店在一审庭审中提交了特许加盟合同书、老夫子品牌连锁加盟机构授权书

及收据等证据，能够证明其获得了包括商标、祖传秘方、经营模式等的特许经营权，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其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在老夫子足浴店的特许人郑州老夫子公司已经承担了赔偿责任、其使用的为获得授权的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不应赋加给老夫子足浴店过高的注意义务，老夫子足浴店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一审法院对老夫子动漫公司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不再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八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老夫子足浴店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老夫子动漫公司《老夫子》美术作品的复制权的侵权行为；二、郑州老夫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老夫子动漫公司《老夫子》美术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三、李松涛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老夫子动漫公司《老夫子》美术作品的复制权的侵权行为；四、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老夫子动漫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万元；五、驳回老夫子动

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75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3750 元，由老夫子动漫公司负担 8044 元，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共同负担 15706 元。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负担部分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老夫子动漫公司。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提交以下证据：1. 朋弟、老夫子百度百科以及中国知网相关文章，拟证明“老夫子”漫画形象为一个中老年人的头像、脸型消瘦、头发稀疏、头上戴着一顶中间有凸起的小帽子，额头有三条皱纹，眉毛细弯，两个圆眼睛挤在一起，黑眼珠较小，小椭圆鼻子上架着一副小眼镜，留着两撇八字胡，该形象已经被朋弟在先创作并公开发表，有关“老夫子”漫画形象的诸多元素和细节都已在先存在，并非王泽独创而来。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在朋弟“老夫子”题材作品基础上进行的创作，应当享有独立著作权，不构成侵权。2. 《漫画大师冯朋弟》节选，拟证明“老夫子”漫画形象于上世纪 30 年代由天津著名漫画家朋弟创作发表并在国内享有盛名，一审法院认定“老夫子”漫画形象要素，均在先存在。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的王泽（王家禧）此时正在天津求学，其在后的作品和在本案中主张的著作权

利，也是在借鉴朋弟在先“老夫子”漫画形象的基础上产生。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对“老夫子”标识属于独立创作，应对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的使用行为予以保护。3. 王泽在台湾和香港地区发表的违反我国法律的部分“老夫子”漫画形象，拟证明王泽发布的部分“老夫子”漫画形象违反我国法律，其行为构成剽窃，不应构成著作权意义上受保护的作品。老夫子动漫公司质证称，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内容有异议，百度百科和知网文章发布的内容，仅是代表发布人本人的观点，与客观情况并不相符合，不能以此来否认“老夫子”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对证据2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对于证明目的有异议。该书系作者个人观点陈述，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王家禧为发表过对应言论，“老夫子”形象获得过一系列荣誉，该证据不应采信。老夫子足浴店质证称，没有意见。

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 部分“老夫子”国内外公开出版物，拟证明王家禧（笔名王泽）系“老夫子”美术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老夫子”漫画图书在国内外大量出版发行，自2007年其国内外发行漫画图书版权人为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 广电总局关于推荐2006年度第三批优秀国产动画片的通知，拟证明“老夫子”动画片被广电总局推荐为2006年第三批优秀国产动画片。3. 新华社“经典漫画《老夫子》原稿亮相香港苏富比”报道，拟证明该报道对“老夫子”美术作品内容介绍与宣

传。“老夫子”漫画风格独特、内容耐人寻味，深受读者喜爱。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漫画节金龙奖十年巡展内蒙古开幕”文章，拟证明“老夫子”动漫形象获得极高的荣誉，5. 人民网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再见，《老夫子》！著名漫画家王家禧病逝”文章，拟证明该报道权威全面回顾了“老夫子”作者王家禧的一生，以及创作的老夫子美术作品的过程以及给人们带来的快乐，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上证据共同证明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为“老夫子”版权所有人，经过其授权，老夫子动漫公司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老夫子”形象是积极正面的美术作品形象。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质证称，证据 1 并非原件，真实性由法院核实，对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老夫子动漫公司不能证明王泽到老夫子动漫公司的著作权授权路径，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版权人晚于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商标申请时间，不能证明其为著作权人。对证据 2、3、4 的真实性均不认可，上述证据为网页打印件，且形成时间均是在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商标申请之后。对证据 5 的真实性认可，该报道能够证实王家禧的去世时间以及经历，与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主张的内容相互印证，老夫子动漫公司在一审阶段提交王泽的授权为虚假证据。老夫子足浴店质证称，没有意见。

本院认为，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提交的证据 3 以及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交的证据 1 中相关出版物均系域外证据，未提供原

件，亦未履行相关证明手续，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交的证据1中海南摄影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老夫子漫画精选系缺乏相应版权人或作者信息，与本案缺乏关联性。老夫子动漫公司对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提交的证据1、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提交的证据2-5为相关网页截图，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证明力将结合其他案件事实予以综合认定评判。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诉辩主张，本案当事人争议焦点问题是：一是老夫子动漫公司是否享有著作权；二是郑州老夫子公司是否侵害了涉案著作权；三是一审法院确定责任承担是否适当；四是一审程序是否适当。

一、关于老夫子动漫公司是否享有著作权的问题。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老夫子”漫画形象系列图书于1998年就在我国境内公开出版发行，该漫画图书标注的版权所有人为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该正规出版物上署名的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即

为该作品的著作权人。根据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供的证据，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老夫子动漫公司出具授权书，将涉案美术作品许可老夫子动漫公司使用，并授权老夫子动漫公司以诉讼等方式维权，该授权书经过了公证认证，应予采信，故老夫子动漫公司经著作权人授权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虽然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抗辩涉案老夫子系由王家禧创作完成，但一方面，由于存在权利转让的情形，作品的创作者与作品的著作权人并非一定会归为同一民事主体，另一方面，老夫子动漫公司亦提供了涉案作品转让及授权的相关证据，本院认为，上述证据链完整，并且经过公证认证，能够形成优势证据佐证老夫子哈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

此外，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抗辩涉案作品不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中，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作品是具有独创性的美术形象作品，且能够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且上述作品已经在我国正规出版发行，应给予著作权法的保护。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提供的并非在我国大陆地区正规出版物的作品，来源不明，真实性无法采信，故其关于涉案作品不构成作品的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主张存在在先作品，涉案作品系抄袭在先作品，但其提交的

具有在先作品形象的出版物出版时间晚于涉案“老夫子”漫画形象系列图书在我国境内公开出版发行时间，其主张不能成立。

二、关于郑州老夫子公司是否侵害了涉案作品的问题。将郑州老夫子公司涉案商标使用的形象与老夫子动漫公司主张保护的美术作品形象进行比较，二者均是一个中老年人的头像，脸型瘦削，头上戴着一顶类似茶壶盖的小帽子，额头有三条皱纹，眉毛细弯，两个圆眼睛挤在一起，黑眼珠较小，小椭圆鼻子上架着一副小眼镜。经过比对，二者在人物形象、五官构造、面部表情等方面实质性相似。考虑到涉案作品老夫子形象发表在前，涉案商标申请在后，郑州老夫子公司申请涉案商标时具有接触涉案作品的可能，故郑州老夫子公司在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中使用与老夫子动漫公司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形象的行为，侵害了老夫子动漫公司的著作权。

郑州老夫子公司主张其系对注册商标的正当使用，对此，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原告以他人注册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等侵犯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权利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涉案作品创作时间较早，即使根据老夫子动漫公司提供的证据，涉案作品也于

1998 年在我国出版发行，在涉案商标申请注册前已经具有了较高知名度，相对于郑州老夫子公司的涉案商标构成在先权利，因此郑州老夫子公司的抗辩不能成立，不应支持。

三、关于一审法院确定的责任承担是否适当的问题。首先，李松涛应否与郑州老夫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松涛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为郑州老夫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其虽提交的财务账册证明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但该财务账册相关表格的编制单位均系郑州老夫子公司，相应记账凭证基本只有工资支出，与一审查明的山东多地存在郑州老夫子公司加盟店以及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事实不符，故相应财务账册不能有效证明李松涛财产独立于郑州老夫子公司的财产，李松涛应当与郑州老夫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其次，关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

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因老夫子动漫公司因侵权受到的损失及郑州老夫子公司的侵权违法所得数额均无法确定，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类型、作品知名度、侵权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性质、侵权的范围和规模、侵权时间和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郑州老夫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并无不当。郑州老夫子公司虽主张赔偿数额过高，但如前所述，其提供的财务账册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经营情况，故本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四、关于一审法院程序是否适当的问题。关于保全问题，因老夫子动漫公司作为本案原告申请对郑州老夫子公司及李松涛财产进行保全，并依法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一审法院依据老夫子动漫公司的申请对李松涛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关于审限问题，一审中，因老夫子动漫公司补充提交的证据需要经过相关手续认证，故一审法院依据老夫子动漫公司的申请延期审理亦无不当。

综上所述，郑州老夫子公司、李松涛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郑州老夫子修脚服务有限公司、

李松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金柱
审 判 员	王海娜
审 判 员	柳维敏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马 强
书 记 员	闫旭冉